

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

99 年 2 月 24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通過

103 年 1 月 21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修訂

111 年 5 月 3 日商學院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學務發展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制訂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二條 EMBA 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 EMBA 專班)於每學年度所分配之獎、助學金額度內，藉由協助 EMBA 專班進行研究、教學或擔任行政等相關工作，提供獎助學金(以下稱本獎助學金)以協助研究生進修學業，減輕研究生經濟負擔。具備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 EMBA 專班在學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兩類。
-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業或學術研究有優異表現者。獎學金使用額度以 EMBA 專班獲分配總額之 30%為上限。
- 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請者須協助 EMBA 專班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，分為「教學助學金」、「研究助學金」及「行政助學金」三種：
- 一、教學助學金：協助 EMBA 專班教學需求。
 - 二、研究助學金：擔任教師助理，協助教師進行學術研究或教授課程之相關課業輔導工作。
 - 三、行政助學金：協助 EMBA 辦公室處理各項行政事務，電腦、教學器材設備管理或協辦活動等各項服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領取助學金者，其支用時薪係依「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；除教學助學金外，其他各類助學金得視當年度 EMBA 專班獲得之分配總額彈性調整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採申請制，工作性質及名額由 EMBA 辦公室公告之，申請者須依 EMBA 專班分派決議完成上述各項工作。
- 第六條 領取獎助學金名單一經核定，該學年內不得無故放棄，如有特殊情況必須異動者，必須經過 EMBA 專班主任同意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如因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時，EMBA 專班可限制其申請或停發其研究生獎助學金，其已溢領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 EMBA 專班班務會議通過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